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里鄉民字第114001895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水里鄉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新增第十二之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南投縣水里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案決議。

公告事項：

一、修正「南投縣水里鄉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新增第十二之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施行日：自公告日施行。

鄉長 葉銘豐